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2614 号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1,800 万元（含 71,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划付，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前述可转债分别登记至获配投资者名下。

新乳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新乳业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新乳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Hope Dairy Co., Ltd.

注册资本：853,710,666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刚

成立日期：2006年7月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12月23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18楼3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18楼3号

邮政编码：6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0021999F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

上市日期：2019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新乳业

股票代码：002946

公司网址：[www.newhopedairy.cn](http://www.newhopedairy.cn)

经营范围：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

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6 年 12 月 15 日，新乳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9,866.71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66.7108 万元；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账面净资产 644,762,832.00 元按约 1.07699725504: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人民币 598,667,108.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余额人民币 46,095,724.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承接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蓉外资备 201600335），对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基本信息予以备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工商外企登字[2016]第 000557 号），对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0021999F），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9,866.71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席刚，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2016 年 12 月 2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137号），审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98,667,108.00元，资本公积46,095,724.00元。

## （2）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新乳业”，证券代码为“002946”。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371,0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5元，共计募集资金465,272,315.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07,093.23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公司的总股本由76,833.9599万股增加至85,371.0666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833.9599万元增加至85,371.0666万元。

##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限售流通 A 股	560,000,000	65.60	560,000,000
2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134,393,946	15.74	134,393,946
3	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38,667,108	4.53	-
4	DailyDairy, Limited	A 股流通股	11,776,645	1.38	-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A 股流通股	4,459,368	0.52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6	中国工商银行- 广发聚丰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000,030	0.47	-
7	全国社保基金五 零四组合	A 股流通股	3,546,038	0.42	-
8	杭州金色衣谷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3,460,000	0.41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059,786	0.36	-
10	博时基金-国新 投资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国新 3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A 股流通股	2,122,900	0.25	-
合计			765,485,821	89.68	694,393,946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料、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9大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低温鲜牛奶		采用巴氏杀菌法加工而成的牛奶，需低温保存，一般保质期较短。公司拥有 11 个主要产品品牌的低温鲜牛奶产品。
低温酸奶		以牛奶为原料，经过巴氏杀菌后再向牛奶中添加有益菌（发酵剂），发酵后冷却灌装的乳制品。公司拥有 18 个主要产品品牌的低温酸奶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低温调制乳		以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巴氏杀菌法加工而成的液体产品。公司拥有 7 个主要产品品牌的低温调制乳产品。
低温乳饮料		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白砂糖、甜味剂等辅料，采用巴氏杀菌法调制而成的乳制品饮料。公司拥有 5 个主要产品品牌的低温乳饮料产品。
常温纯牛奶		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UHT）生产加工，并灌装入无菌包装内的牛奶。公司拥有 9 个主要产品品牌的常温纯牛奶产品。
常温酸奶		将传统工艺生产出来的酸奶再经过一次灭菌的酸奶产品，使酸奶不会继续发酵，以延长保质期。公司拥有 4 个主要产品品牌的常温酸奶产品。
常温调制乳		以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高温瞬时灭菌技术加工而成的液体产品。公司拥有 11 个主要产品品牌的常温调制乳产品。
常温乳饮料		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白砂糖、甜味剂等辅料，采用高温瞬时灭菌技术调制而成的乳制品饮料。公司拥有 7 个主要产品品牌的常温乳饮料产品。
奶粉		将牛奶除去水份后制成的粉末，适宜保存。公司拥有 4 个主要产品品牌的奶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3173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2074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04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65,765,821.88	1,299,235,819.59	1,046,097,398.53	1,238,694,5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0,113,313.21	4,064,850,296.38	3,194,853,633.41	3,142,388,008.00
资产总计	5,775,879,135.09	5,364,086,115.97	4,240,951,031.94	4,381,082,571.00
流动负债合计	3,394,303,400.79	2,732,622,780.17	2,290,782,510.06	2,646,784,6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429,403.42	575,105,079.89	407,950,511.73	424,542,261.00
负债合计	3,842,732,804.21	3,307,727,860.06	2,698,733,021.79	3,071,326,91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4,214,089.97	1,968,906,226.58	1,459,191,547.87	1,227,063,5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933,146,330.88	2,056,358,255.91	1,542,218,010.15	1,309,755,658.0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56,010,863.33	5,674,953,670.32	4,971,953,789.55	4,421,815,301.00
营业成本	1,694,597,215.84	3,795,876,559.79	3,288,990,666.17	2,886,723,166.00
营业利润	79,246,432.84	257,589,748.51	257,973,700.22	225,102,719.00
利润总额	85,741,476.27	268,306,329.87	270,250,746.63	240,620,163.00
净利润	80,291,547.96	251,445,167.13	246,622,351.74	215,944,3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70,395.09	243,732,630.13	242,732,992.58	222,241,944.0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80,571.88	635,013,655.55	437,263,898.76	488,464,0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76,283.11	-1,266,514,512.99	-161,013,657.43	-583,973,62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450,836,473.00	770,937,434.32	-368,090,471.86	-70,558,864.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078.21	-2,710,854.77	-739,767.96	-2,878,91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75,839.98	136,725,722.11	-92,579,998.49	-168,947,334.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146,456.30	441,070,616.32	304,344,894.21	396,924,893.00

#### 4、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9	0.3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29	0.3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12.82%	18.00%	1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24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24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0.72%	15.13%	18.02%

#####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2	0.48	0.46	0.47
速动比率（倍）	0.42	0.36	0.33	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6.53	61.66	63.64	70.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6.57	51.77	61.12	6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14.36	15.04	15.95
存货周转率（次）	5.06	12.36	11.77	11.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1.18	1.15	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1	0.74	0.57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6	-0.12	-0.2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1.23	1.30	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8	5.89	5.09	4.37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718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71,8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股东优先配售6,622,10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2.2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550,86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6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7,03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0%。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20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 号），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63 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措施，使我国宏观经济在国际经济形势相对不确定的大环境下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发展。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波动，进而影响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购买力的增强，以及消费的不断升级，乳制品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品质高、特色鲜明的乳制品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市场对乳制品的消费需求进入稳步上升通道。在当前环境下，拥有质量安全、供应稳定的奶源基地、销售半径覆盖合理、亲和力强的区域性城市乳制品企业的竞争优势日趋明显，其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但是，随着乳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全国性乳制品企业加快在区域性市场以及低温乳制品领域的扩张步伐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另一方面，乳制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产品的多元化和口感的多样化，正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偏好和关注。随着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快速提升，未能提高市场地位和占有率，从长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市场开拓的风险

作为业内领先的区域性乳制品企业，公司在重点区域市场如四川、云南、河北、浙江等地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紧抓我国乳制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坚持以低温乳制品为基础，持续强化在西南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西北、华北、华东、华南等重点区域性市场，扩大国内销售网络并进军国际市场。

但就国内乳制品市场而言，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全国一线品牌市场份额领先，区域龙头品牌不断发展壮大的竞争格局。随着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监管继续趋严，行业整合力度加大，未来，全国一线品牌可能更多的通过并购的方式收购区域市场规模乳企，并通过控制上游奶源、投资扩产等方式，提高其在区域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如公司届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带来品牌影响力趋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4、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持续研发符合消费者口味的新型产品，并注重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研发中心的深化建设，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注入“芯”力量，新研发中心已经于 2019 年 8 月中旬部分投入使用。公司在 2019 年新推出了初心减糖酸奶、活润低脂酸奶、味蕾游记等新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2019 年年底，公司新科技研究院正式成立，研究院整合了既有的科研中心和产学研平台等资源，将以乳制品为核心进行有关生物科技、精准营养、现代工艺、品质研究和质量管控等 5 个方面的研究。

但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乳制品等产品的口味、外形、包装等要求不断提高，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差异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因此能否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 （二）经营风险

###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15 年 10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乳制品类产品，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公司将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经营生命线。一方面，公司在内部建立了行业内先进成熟的产品

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建立了质量保证控制点（QACP）体系；另一方面，公司还组建了以总裁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由 40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了食品安全检验与监察团队，实施内部飞行检查，自查自纠，对外开展暗访检查，以进一步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仍无法排除因为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赔偿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方面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 2、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有 39 家控股子公司，14 个乳制品加工厂、12 个自有牧场，主要分布在西南、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各区域的经济水平、文化、习俗及消费习惯存在一定的差异，如何更好的开拓当地的市场并生产出更加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面临一定的挑战，同时，跨区域管理也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稳步发展原有销售市场的基础上，会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市场，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公司短期内可能缺乏供应链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地区市场情况的深入了解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在新进入区域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甚至会出现长期打不开局面的情形，这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3、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会对生产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目前，公司通过自有牧场以及向第三方采购的方式，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积极通过增建或扩建自有和联营牧场的方式，提高可控奶源占比，以更有效地

保证原料奶的供应。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超过原料奶的有效供应量较多，或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及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的影响而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此外，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作出的应对决策落后于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0年上半年，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生，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一定影响，主要系疫情导致部分终端网点关闭，小区、社区封闭，学校延迟开学等，对公司部分渠道的销售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但牛奶作为刚需产品的消费需求并未因此而消失，公司原有的渠道在疫情逐步消退后已经陆续恢复销售。但是，仍无法排除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可能持续影响或出现反复，传统渠道销售可能受到阻碍等因素导致公司全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不达预期的情形。

### **（三）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区域性乳制品企业之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有39家控股子公司，14个乳制品加工厂、12个自有牧场。2019年，公司实现销量59.3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7.24%；实现营业收入567,49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7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1%。同时，公司在过去发展过程中注重利用对于区域性乳制品企业的并购重组实现业绩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未能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并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产业持续扩张的发展趋势相匹配，那么公司将面临风险抵御能力被削弱，市场份额被蚕食，竞争能力下降等风险，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风险

### 1、寰美乳业业绩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1-11月，寰美乳业营业收入分别为136,581.56万元、148,416.09万元、138,091.35万元，总体稳步上升，2020年上半年寰美乳业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实现营业收入71,308.36万元，较2019年同期略有下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寰美乳业40%股权。寰美乳业作为深耕宁夏市场的区域性乳制品龙头企业，目前是宁夏区域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乳制品企业之一。随着全国性乳制品企业以本土化设厂、生产等方式加速进入宁夏市场，寰美乳业虽然通过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等在品牌和市场占有率占有优势，但仍无法排除因为外部竞争压力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价格战等可能导致寰美乳业在核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带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2、寰美乳业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寰美乳业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宁夏地区的比例接近50%，寰美乳业为宁夏地区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乳业品牌之一，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从而形成了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现状，虽然寰美乳业正在积极开拓除了宁夏地区外的其他区域市场，但是由于拓展宁夏地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市场时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外部市场开拓可能不达预期，寰美乳业可能存在因经营区域集中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 3、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风险

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夏进乳业成立时间较长，在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夏进乳业93.518%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相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但由于夏进乳业历史沿革较为复杂，曾存在较大数量的股权代持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夏进乳业因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而可能发生的股权纠纷或争议的风险。

###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寰美乳业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生，寰美乳业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一定影响，主要系疫情导致市区、乡镇村的部分销售网点关闭，学校延期开学等，对寰美乳业部分常规渠道的销售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2020 年上半年，寰美乳业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约 6%，净利润下滑约 9%，下滑幅度相对较小，经营业绩基本恢复至去年同期经营业绩水平。但牛奶作为刚需产品的消费需求并未因此而消失，寰美乳业原有的渠道在疫情逐步消退后已经陆续恢复销售。但是仍无法排除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可能持续影响或出现反复，传统渠道销售可能受到阻碍等因素导致寰美乳业全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不达预期的情形。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寰美乳业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子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可能对寰美乳业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的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标的公司生产、销售杀菌乳、巴氏杀菌乳等农产品所得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可能对寰美乳业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标的公司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子公司从事农牧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可能对寰美乳业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6、奶牛养殖业重大疾病风险

原料奶是寰美乳业的主要原材料，寰美乳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依赖于上游奶牛养殖行业的正常供应，寰美乳业自身也存在奶牛养殖业务。在养殖业中爆发的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疫病，以及在普通人群中爆发的如非典型性肺炎、H1N1 病毒

等疾病，都有可能对畜牧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寰美乳业自产及外购原料奶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若未来爆发大规模牛类疫病，可能导致寰美乳业部分生产设施被迫关闭，消费者因恐慌情绪而减少乳制品的购买。上述情况将对寰美乳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寰美乳业原料供应不足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是寰美乳业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会对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寰美乳业的经营业绩。如果寰美乳业对原料奶的需求大幅超过原料奶的有效供应量，或进口的原材料受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及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的影响而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或原料奶价格大幅波动，寰美乳业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 **8、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昊尔乳品在报告期内因污水超标排放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昊尔乳品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支付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昊尔乳品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很低，对寰美乳业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银川市环保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书面回复，昊尔乳品已缴纳该项处罚罚款，目前已结案，该项处罚完成后未发生新的环境处罚事件。但由于该项处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书面证明，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甚至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 3、利率风险

受国家经济发展和政策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5、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收购的寰美乳业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 8、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7% 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事项	安排
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b>(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b>(四) 其他安排</b>	无

##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向威、曾劲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层

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0755-23835202

传真：0755-23835201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新乳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乳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新乳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许唯杰  
许唯杰

保荐代表人: 孙向威  
孙向威

曾劲松  
曾劲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